

清華學院 適性探索方案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總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方案必修 (3-4 學分)	學期檢核專題課程		0.5-3		在修習本方案期間，每學期必修一門學期檢核專題課程（0.5 學分）。
	畢業成果製作與發表		1		學生於修習本方案期間的總結性課程
模組課程	模組課程，應符合下列其中一種組合： (1) 非原學系（班）之第一專長學程課程（含該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課程）。 (2) 兩個不同學系（班）之第二專長學程課程。 (3) 一個第二專長學程課程及二個不同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 (4) 四個不同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		30-78		以自選各模組學分數，學分數 30-78 學分之間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附註	學分數安排須修習 128 學分以上，校定必修+學制必修+模組課程+自由選修。 學生可依專才彈性規劃修業計畫，以校內各系/班訂定之一、二專及學分學程為主要課程模組，課程規劃需經方案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業。 畢業成果製作與發表相關實施辦法，依照清華學院學士班之規定。				